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村民委员会 申请日期：2019年8月1日

审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	项目代码	开州发改函【2018】4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L7214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否未批先建	否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8.6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周鹏	联系电话	18996580778
通讯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大坝村2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8号1-6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138号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海呈		联系电话	17783616989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项目以便民服务中心功能为主，辅以适量商业。共建设1栋便民服务中心以及地上停车场，总用地面积66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工程总投资70万元，整个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审查机关及时间）					

<p>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列出影响和对应的措施)</p>	<p>①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地块的地势特征, 设置 1 座生化池, 处理规模为 3m<sup>3</sup>/d。生化池位于便民服务中心东南侧。卫生室设置一个预处理池, 处理规模为 1.5m<sup>3</sup>/d, 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标准后(近期使用吸粪车拉至开县污水处理厂) 远期通过管网排入开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澎溪河。</p> <p>②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生化池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就近的楼顶排放; 加强垃圾收集桶和厕所的管理, 定期灭蝇、除臭等。采取措施后, 服务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小。</p> <p>③声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服务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车辆交通噪声。采取限速禁鸣措施; 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 拟建项目服务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方案可行。</p> <p>④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医疗垃圾采用有盖的专用容器单独收集, 交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一次, 送城市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p>
<p>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来源</p>	<p>COD: 0.036t/a、氨氮: 0.005t/a。 按照相关规定, 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p>
<p>污染物排放标准、辐射剂量控制限值</p>	<p>1.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其他区域; 2.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p>
<p>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p>	<p>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选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规划的要求, 工程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 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能为环境所接受。工程建成后, 有利于改善当地居民的服务环境, 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工程选址合理, 建设可行。</p>
<p>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八）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span></p>
<p>相关文书送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p>

